

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確已修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任用條例之中學教師教育學程(分)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茲因報
考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
甄選，未免日後爭議，特立書切結如下：

一、如屆時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以上所具切結均屬實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